

渝中教〔2026〕27号

重庆市渝中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6 年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

委属各小学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认真落实 2026 年度基础教育重点工作部署会相关要求，按照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6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教基函〔2026〕20 号）、《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深入做好 2026 年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委教秘函〔2026〕12 号）精神，持续提升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规范化与科学化水平，切实维护教育公平，依法保障适龄儿童、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益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做好 2026 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依法入学。凡 2026 年 8 月 31 日（含）前年满 6 周岁的儿童，应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。特殊教育学校入学年龄可适当放宽。因身体等特殊原因确需缓学的渝中户籍儿童，须在新生报名时间内，由监护人向户籍对口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，经学校核实后报区教委备案。

（二）就近免试。渝中户籍适龄儿童在户籍所在地免试就近入学。不得通过考试、测试等方式选拔学生，不得收取个人简历，不得以考试证书、荣誉证书、培训证明等作为录取依据。合理划定小学招生服务范围。

（三）规范公平。全面依托“教育入学一件事”市级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市级平台”），实行网上报名、线上录取，优化流程、精简材料，确保信息公开、流程清晰、服务高效。严禁违规提前招生、超计划招生、跨区域招生，严禁变相提前招生、收取“择校费”“意向金”或将招生与赞助挂钩，严禁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。

二、招生办法

（一）渝中区户籍适龄儿童

1.“三对口”入学

凡户籍在渝中区的适龄儿童，与父（母）的户口、房屋产权证明（房屋产权证、购房正式合同）和实际居住地一致，在对口学校入学。

2. 属下列情况之一，视为符合“三对口”入学条件

- (1) 随父（母）一方户籍，且该方拥有学区内房产并常住；
- (2) 孤儿随法定监护人户籍，监护人拥有学区内房产并常住；
- (3) 因父母无房，自出生之日起户籍一直挂靠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，且与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学区内常住的。

3.新建学校招生

金银湾小学校（2026 年新建）主要服务城市更新发展带来的新增学位需求，不划定具体招生服务片区，实行随机派位招生，招生对象主要为招生服务范围内、完全符合“三对口”政策（监护人房屋产权占比不低于 51%）的适龄儿童。招生服务范围为大坪小学、马家堡小学、石油路小学现有招生学区。对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随机派位计划的直接录取。随机派位未录取或放弃已派位录取资格的，可在对口学校报名入学。试行双胞胎（多胞胎）适龄儿童捆绑派位。

4.学位紧张学校

2026 年以下 4 所学校为学位紧张学校：巴蜀小学、人民小学、人和街小学、中华路小学。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区教委统筹安排至有空余学位学校：

- (1) 监护人房屋产权占比不足 51%；
- (2) 同一产权的二手房，原对应户籍已有适龄儿童入读该学区对应学校且未满 6 年。
- (3) 二手房产权过户或户籍迁入未满 3 年（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）；

5.非学位紧张学校

须接收学区内不完全符合“三对口”但属渝中户籍的适龄儿童。

（二）流动人口随迁子女

推行“两为主、两纳入、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”的入学政策。监护人在渝中区合法稳定就业并实际居住的，其子女可在居住街道对应推荐学校报名，其他学校有空余学位的也可接收，须提供如下材料：

- 1.户口簿（子女关系不明确时需出生证明）；
- 2.合法居住证明（含暂住登记凭证、居住证、租房合同等；在渝中购房视为合法居住）；
- 3.合法工作证明（营业执照、劳动合同、工作证明、就业证明等）。

（三）特殊群体

1. **残疾儿童。**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，就近就便安排适龄轻度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；中、重度残疾由启聪学校或培智学校接收；对需要专人护理、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行送教上门；极个别情况特别严重的残疾儿童，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缓学手续。

2. **拆迁户子女。**6年内未配租公（廉）租房的，可在原户籍地或新户籍地就近入学。

3. **国际学生。**经市教委批准的接收学校可招收持外国护照的

适龄儿童及常住外籍人员随行子女。

4. 其他特殊群体子女。对烈士子女、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、援藏干部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、华侨、港澳同胞、台湾同胞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。

（四）“民转公”学校招生

天地人和街小学按照“民转公”转制学校招生要求，继续履行契约，招收符合协议入学条件的业主子女。依据“尊重历史”的原则，其余计划实行电脑随机派位，招收重庆天地楼盘（瑞安天地和万科天地楼盘）符合渝中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条件的业主子女（监护人房屋产权占比不低于 51%）。电脑随机派位未录取学生，可选择红岩小学对口入学。试行双胞胎（多胞胎）适龄儿童捆绑派位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信息采集

2026 年 4 月 21 日—5 月 24 日，家长登录“渝快办”网站（<https://zwykb.cq.gov.cn>）“义务教育入学”专栏或“渝快办”APP“教育入学一件事”专区，完成子女信息维护；若发现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家长应凭有效证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并修正。

（二）渝中户籍学生和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志愿填报

1.填报时段：2026 年 6 月 2 日—6 月 26 日；

2.审核录取：2026 年 6 月 12 日—6 月 30 日；

3.确认录取：2026 年 7 月 3 日 18:00 前，由学生家长通过市级平台确认录取。

（三）渝中区天地人和街小学（民转公学校）和渝中区金银湾小学（新开办学校）志愿填报

1.填报时段：2026 年 5 月 25 日—6 月 1 日；

2.随机派位：2026 年 6 月 10 日；

3.确认录取：2026 年 6 月 11 日 18:00 前，由学生家长通过市级平台确认录取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热点学校全面监管。对实施电脑随机派位学校，须按要求公示录取名单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全过程监管和材料审核，严格把关入学资格、户籍证明、房产证等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招生结束后，将开展专项督查，对热点学校招生工作进行全覆盖核验，确保招生阳光公正。

（二）精准核定招生计划。严格执行招生计划，起始年级班额不超过 45 人，杜绝大班额。加强“教共体”建设，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（三）数字赋能阳光招生。所有新生报名入学须统一使用市级平台进行网上报名、线上录取，对学生信息采集、资格审核、学校招录、确认入学、通知书发放等全流程实行数字闭环管理，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或变相通过线下方式招收学生。

（四）规范信息采集工作。依托市级平台“一网通办”，落实“非

必要不采集”原则，取消水电气费等无谓证明；预防接种证明不做前置条件；严禁采集家长职务、收入等信息；禁止通过“渝快办”以外渠道重复采集学生信息。

（五）均衡编班公开透明。学校要严格规范编班工作，鼓励学校通过市级平台推进阳光均衡分班，加强师资均衡配置，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、拔尖创新人才班、科创班、强基班等。学校编班方案、过程及结果要向家长“三公开”，主动接受监督，确保程序公开透明。编班结果一经公示确定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
（六）健全控辍保学机制。对家庭困难、身体残疾、随迁子女、留守儿童、返乡儿童等特殊学生群体，以及有学习困难、外出打工等辍学高风险倾向的学生，建立健全“一对一”关爱帮扶机制。对未按《义务教育法》规定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，学校要立即启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，对其法定监护人发放劝返通知书，切实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、登记和书面报告责任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履行招生入学工作职责，严格遵守招生管理工作规定，责任到岗、任务到人，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权威性、严肃性。要树立并践行正确的教育政绩观，转变办学理念，杜绝以挖抢优质生源、跨区域掐尖招生等方式追求办学质量的错误做法。

（二）做好招生服务。学校要用好市级平台，组建专业的高水平入学报名咨询团队，提升服务质量和问题解决能力。对于无

法进行网上报名的家庭，学校应设立线下报名登记服务点，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指导，确保在招生高峰期有足够的人员提供线下服务，协助家长网上报名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学校要健全响应机制，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，及时、主动、准确、全面做好招生入学核心政策和群众关心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合理引导家长就学预期，提升服务质量和问题解决能力。对不实招生信息要主动发声、及时辟谣、正向引导，积极有效防范化解因招生工作引发的社会矛盾和负面舆情。

（四）严肃监督问责。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“十项严禁”纪律要求。区教委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招生违规行为，对违反招生政策和纪律要求的学校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视情节移交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查处。持续深化违规招生治理，切实营造规范有序、令行禁止的良好教育生态。

重庆市渝中区教育委员会

2026年6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